

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承揽合同书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东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依法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决定向乙方聘请名 23 名 保安员(其中包括一名主管、一名资料员)为甲方每日 24 小时指定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工作,组成“保消合一”队伍,以确保甲方管理局域内的治安及消防安全,维护区域内正常工作及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保安服务工作职责范围及内容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甲方工作环境特点和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事故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具体包括:

- 1、负责甲方管理区域范围内部保安服务。
- 2、负责甲方门卫管理和治安巡逻检查。
- 3、负责甲方管理区域内公共的消防安全管理。
- 4、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车辆定点有序停放及疏导。
- 5、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全过程参与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安全保障、秩序维护等活动。
- 7、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如对节假日和休

息时间临时加床搬运、应急防控工作、义务控烟员等。

第二条 保安服务合同性质

双方确定，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工伤意外保险等。乙方按国家劳动法规定安排保安员上班时间和休息。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环境条件如果需求，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遮风挡雨岗亭或者值班室、办公桌椅、对讲机、巡逻手电、雨伞、水鞋、突发应急防爆器材等。

2、教育本单位职工配合和支持保安员履行工作职责，对乙方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提出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3、甲方的重点部位门窗应安装防盗网等措施。

4、对乙方的保安人员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6、甲方督查发现安保人员不履行职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人员或提出整改意见，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与乙方管理员说明情况。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安排保安上下班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派1名管理员和甲方负责管理人对接安保和消防工作。

3、乙方按甲乙双方之前约定的岗点和人员，每班轮流1名保安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的保消工作，24小时保证有安保人员在岗执

勤，不能减员顶班，有排班表备查。

4、乙方为保安员配备制服及基本工作装备，并负责发保安员工资。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依法符合安保服务相关要求，选派 18 岁到 58 岁的身体健康、初中以上学历，热心于保安工作，思想表现好，勤奋勇敢，经过正规培训、有正规保安证、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7、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防范制度。

8、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必须穿着统的保安制服，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不能迟到、早退，不能酒后上岗及岗上饮酒，上班时不能玩手机等与安保工作不相关之事。

9、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必须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部门和甲方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0、落实执勤区域内防水、防火、防盗、防破坏的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必要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负责教育队伍在工作时积极主动、敏锐观察、提前预判，尽可能制止群体性或突发性治安事件发生，把它们制止在萌芽状态。

12、负责对值勤人员的培训工作和日常的监督管理。每季度由

甲方组织二层机构人员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让甲方满意。

13、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派其他人员来顶替，确保不缺岗，确保甲方安全。

14、在甲方指定辖区内发生财产被盗或人身权益受到伤害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15、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无故损坏甲方配备的工作物品，由乙方照价赔偿。

16、凡涉及到乙方保安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的伤、残、病、死和意外事故，包括与院内人员（包括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导致纠纷，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处理，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按消防相关规定负责甲方消防安全的巡查、检查，并按时完成相关资料台账，并按月上交到医院保卫科备查，经保卫科科长及保卫科资料员认可合格后，同意发放当月工资。

18、乙方保安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根据甲方管理投诉情况、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19、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责任心不强、防范不力、巡逻检查不到位，而造成小偷撬门入室盗窃，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调查处理，造成单位财产经济损失的，经公安机关及双方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经有关物价部门评估鉴定财产损失总额，公司应予相应进行 10%理赔。

20、乙方按平安医院建设、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要求开展安保及消防工作，负责每年 1-2 次全院性消防知识培训、1-2 次消防演练或反恐演练、志愿消防员培训，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学习与演练。

21、负责安排保安人员协助参与医院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管理与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台账资料归档等，。

22、如甲方出现突发事件或举办大型活动会议等活动，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人员完成安保工作。

23、如因上级行政管理机构指示、通知、决定或者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文件规定要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壹 年，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需要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每年安保服务费总共：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 元整），服务费包括：23 名保安人员工资和双休节假日、工伤意外险等包干使用。

2、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合同规定：大写：伍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月，小写：52916 元/月。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能随意变更合同。如有任何临时改动，应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2、在合同执行期间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由于政策性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不追究双方违约责任。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需求，如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给予支持。

6、甲方临时需要保安加班时加班费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给予支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仲裁结果来分清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强制调整提高其他各项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政策履行应尽的义务。

2、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生效。

5、其他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东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开户行：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744612010135400530

经理电话：13100581818

办公室电话：0778-6375963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东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学荣街 87 号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新兴街 43 号

甲方法人：黄家成

乙方法人：韩磊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